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36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慧曇

追加 被 告　邱梅金

上列追加被告邱梅金雖非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附麗之刑事案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41號）被告，惟依原告陳慧曇起訴（見115年度附民字第362號卷附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追加被告狀）意旨，係主張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附麗之刑事案件被告陳芷榆，應與追加被告邱梅金負共同侵權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形式上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相符，復因案情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至被告陳芷榆部分因已調解成立報結，故不在移送之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法　官　林怡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孜珉